

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

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總說明

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 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及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2 日臺 教高(一)字第 1080035255B 令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，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。故修訂本系須知。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申請學分抵免者，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，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：</p> <p>(一) 曾於本校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。</p> <p>(二) 就讀本系之前，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。</p> <p>(三) 曾於本系隨班附讀，取得學分證明者。</p> <p><u>(四) 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，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士班者。</u></p>	<p>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申請學分抵免者，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，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：</p> <p>(一) 曾於本校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。</p> <p>(二) 就讀本系之前，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。</p> <p>(三) 曾於本系隨班附讀，取得學分證明者。</p>	<p>新增申請條件</p>
<p>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。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</p> <p>(一) 依<u>本須知</u>第二條第(一)、<u>(四)</u>款申請抵免者，至多抵免6門課，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。<u>(二)、(三)款申請抵免者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以二分之一為限。</u></p> <p>(二) 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，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，申請</p>	<p>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。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</p> <p>(一) 依第二條第(一)、<u>(二)、(三)</u>款申請抵免者，至多抵免6門課，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。</p> <p>(二) 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，應不得高於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</p>	<p>配合母法修訂</p>

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
證明。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

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(草案)

110.03.23 109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※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本院「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申請學分抵免者，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，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：
 - （一）曾於本校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。
 - （二）就讀本系之前，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。
 - （三）曾於本系隨班附讀，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 - （四）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，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士班者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。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本須知第二條第（一）、（四）款申請抵免者，至多抵免6門課，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。（二）、（三）款申請抵免者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二分之一為限。
 - （二）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，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